

沈阳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，通过沈阳海关门户网站、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4 条。确保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全面落实到位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推进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发布事业单位机构信息、联系方式、预决算等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服务水平。坚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巩固“关企零距离”“亲清会客厅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“点对点推送政策推送包”等制度成果，拓宽互动平台，密切关注、协调解决企业难题。开展“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校园”活动，通过现场讲解、发放宣传册、张贴海报、标本展示等形式，开展生物安全法普法、口岸传染病防控、邮寄及携带物品监管要求等宣传教育。紧贴重点工作、重大改革，着力扩大宣传效果，培树可亲、可敬、可靠的海关形象，在中央及各级媒体刊发各类宣传稿件 343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坚持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，对信息公开诉求进行精准回应、规范指引、充分释疑，切实增强依申请公开办理效能。2024 年，沈阳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 29 件（本级机关 9 件，机场海关 2 件，铁西海关 3 件，辽中海关 15 件），是去年同期的 5.8 倍，其中，6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，23 件已按期办理答复。全年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1 起，无纠正情形；未收到投诉举报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按照新《保密法》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严守信息公开保密安全底线。对已发布信息开展日常巡察和实时监测，及时撤稿失效过期的信息，防范信息汇聚引发的风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优化政策咨询服务，模拟企业群众拨打隶属海关对外公开的业务联系、咨询电话，询问高频办理问题，切实提升线下政策咨询渠道服务水平。始终牢记“保持势头，擦亮窗口”要求，深入推进 12360 热线服务能力建设，全年累计解答进出口企业及社会各界提出的各类问题 15988 条，接通率达 99.36%；答复门户网站各类留言 396 条；办理解答辽宁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咨询及诉求 23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明确工作任务；学习地方政府工作经验，组织观看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培训视频；点对点开展职能指导，充分了解各隶属海关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答疑解惑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专岗人员

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0		
行政强制	1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9	0	0	0	0	0	29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9	0	0	0	0	0	9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6	0	0	0	0	0	6
	(七) 总计		29	0	0	0	0	0	2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年报中共提到 1 个问题，受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，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不平衡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2024 年，沈阳海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对隶属海关开展集中培训、组织观看视频、进行实务研讨，提升队伍综合素质。根据各隶属海关工作实际开展点对点职能指导，充分了解各隶属海关工作现状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指导，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实现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底数清、问题清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策解读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关区 2024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